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  
電話：02-2996-7977  
傳真：02-2996-763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炎字第 111064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凡本會會員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申請接水案件時，於每件申請接水時需提示當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，憑此卡予以出具本會「會員會籍證明」，於辦理申請接水時，檢附證明為合格承裝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辦理印鑑卡請檢附相關證冊如下：

1. 營業許可證書
2. 承辦工程手冊〈核對印鑑〉
3. 公司、負責人印鑑
4. 112 年度公會會員證
5. 原已領印鑑卡(期限為五年)請攜帶至本處加簽

正本：本處會員  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張 炎 生

裝

訂

線

